

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HXGD-01TJ-705-011

工程名称		海兴县雄晖能源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	
单位 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支架灌注桩基础浇筑	分部 (子分部) 工程名称	11#、18# 支架灌注桩基础浇筑
施工单位	山东国信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张国平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4-2015			
1	4.1.2 模板及支架应根据安装、所用和拆除工况进行设计, 并应满足承载力、刚度和稳固性要求; 7.4.1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用于检验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浇筑地点随机抽取。检查数量: 同一配合比混凝土, 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: 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 ³ 时,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; 2 每工作班拌制不足 100 盘时,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; 3 连续浇筑超过 1000m ³ 时, 每 200m 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; 4 每一楼层取样不得少于一次; 5 每次取样至少留置一组试件。检验方法: 检查施工记录及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。	已执行	施工方案编号: HXXH-A2-05-05 试件编号: 20170427-1 20170427-2 20170427-3
2	5.2.1 钢筋进场时, 应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屈服强度、抗拉强度、伸长率、弯曲性能和重量偏差检验, 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。检查数量: 按进场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。检验方法: 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和抽样检验报告。	已执行	钢筋试验报告编号: B170401194 B170401197
3	7.2.1 水泥进场时, 应对其品种、代号、强度等级、包装或散装编号、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, 并应对水泥的强度、安定性和凝结时间进行检验, 检验结果应符合国家标准《通用硅酸盐水泥》GB175 等的相关规定。检验数量: 按同一厂家、同一品种、同一代号、同一强度等级、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水泥, 袋装不超过 200t 为一批, 散装不超过 500t 为一批, 每批抽样数量不应少于一次。检验方法: 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和抽样检验报告;	已执行	配合比通知单、开盘鉴定报告编号: 20170427152、20170427153
4	7.4.1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用于检验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浇筑地点随机抽取。检查数量: 同一配合比混凝土, 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: 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 ³ 时,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; 2 每工作班拌制不足 100 盘时,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; 3 连续浇筑超过 1000m ³ 时, 每 200m 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; 4 每一楼层取样不得少于一次; 5 每次取样至少留置一组试件。检验方法: 检查施工记录及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。	已执行	试块强度试验报告编号: BG-20170525-HS-045 BG-20170525-HS-046 BG-20170525-HS-047
以下空白			
项目总工: 		总监理工程师: 	
2017 年 4 月 27 日		2017 年 5 月 29 日	